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請人 陳蘇貴樣 住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31之17號2樓  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8年度司催字第68號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票 據 種類   | 票 據 日期    | 票 據 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考 |
| 01  |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| 基隆一信碇內分社 | 108年1月30日 | 15,878元         | LAC9843265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